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含繳交報名費）日期：

109 年 5 月 25 日 10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 24 時止

學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學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電話：04-22181009、04-22181006、04-22183693、04-22183114

傳真：04-22183130

學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聲明所有內容。

一、蒐集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或考生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資料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蒐集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工作資料等。

（二）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除基本資料外，另加身心障礙手冊資料、診斷證明書資料。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除基本資料外，另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退款帳戶資料。

（四）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考生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申請報名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退款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榜示、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次

壹、報考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	1
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	3
參、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	19
肆、報名及繳費日期.....	20
伍、報名方式.....	20
陸、報名費用.....	22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22
捌、准考證.....	24
玖、考試時間.....	25
拾、成績計算.....	26
拾壹、錄取標準.....	26
拾貳、放榜及成績.....	27
拾參、成績複查.....	27
拾肆、報到.....	28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30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9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2
附錄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44
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49
附錄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51
附錄八、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53
附錄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58
附錄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60
附錄十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61
附錄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64
附錄十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67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68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69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70

附表四、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	71
附表五、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報考音樂學系考生應填）	72
附表六、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73
附表六之一、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74
附表七、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75
附表八、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	76
附表九、委託書	77
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自 109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15 時起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1. 網路報名及繳費 2. 書面審查 (或作品集審查) 資料寄件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10 時起 至 109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24 時止	1. 網路報名, 請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後,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再以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2. 「完成網路報名」以及「報名費轉帳成功」, 兩者皆完成後, 始取得報考資格。 3. ATM 轉帳成功後, 報考之招生學系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或作品集審查) 者,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應依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自送至報考學系。
考生自行列印 准考證	10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15 時起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並列印准考證使用。
考試日期	筆試: 109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面試: 109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09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1. 筆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簡章第 25 頁。 2. 面試時間請詳閱本簡章第 26 頁, 報到時間、順序、場地, 由報考學系另行通知考生, 並公告於報考學系網頁。
放榜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1 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考生成績單開放 下載列印或查詢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1 時起 至 109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12 時止	1. 考生應於左列「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 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 成績單中加註「錄取別」, 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知」。 2. 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新生報到通知。 ◎考生未及時確認, 致權益受損,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1 時起 至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12 時止	1. 請詳見簡章第 27 頁規定, 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 取得「轉帳帳號」, 再以 ATM 轉帳繳交「複查費用」。 2. 「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 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成績複查之 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印或 查詢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10 時起 至 109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12 時止	1. 考生應於左列「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 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2. 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查覆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正取生 新生資料確認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5 時起 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6 時止	請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網址為： https://ecsa.ntcu.edu.tw/ ）辦理新生資料 確認。
正取生 「親自報到」 或 「通訊報到」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0 時起 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7 時止	正取生「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須 知及應繳驗（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已 於考生成績單中載明，考生應於「考 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自 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 列印，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逾期未 辦理「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缺額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意願 登錄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5 時起 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24 時止	1. 備取生應於左列規定期間內，至本 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備取生遞補意 願」，備取生未依左列規定期間內登 錄就讀意願者或登錄為無就讀意願者， 視同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2. 備取生於左列規定時間內至招生報 名系統「登錄具就讀意願者」，將依各 學系缺額情形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最後期限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本校將依缺額情形逐批公告遞補名單 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 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 需證件，逾時未辦理親自報到手續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所遺 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校網址： https://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聯絡電話：04-22181009、04-22181006、04-22183693、04-2218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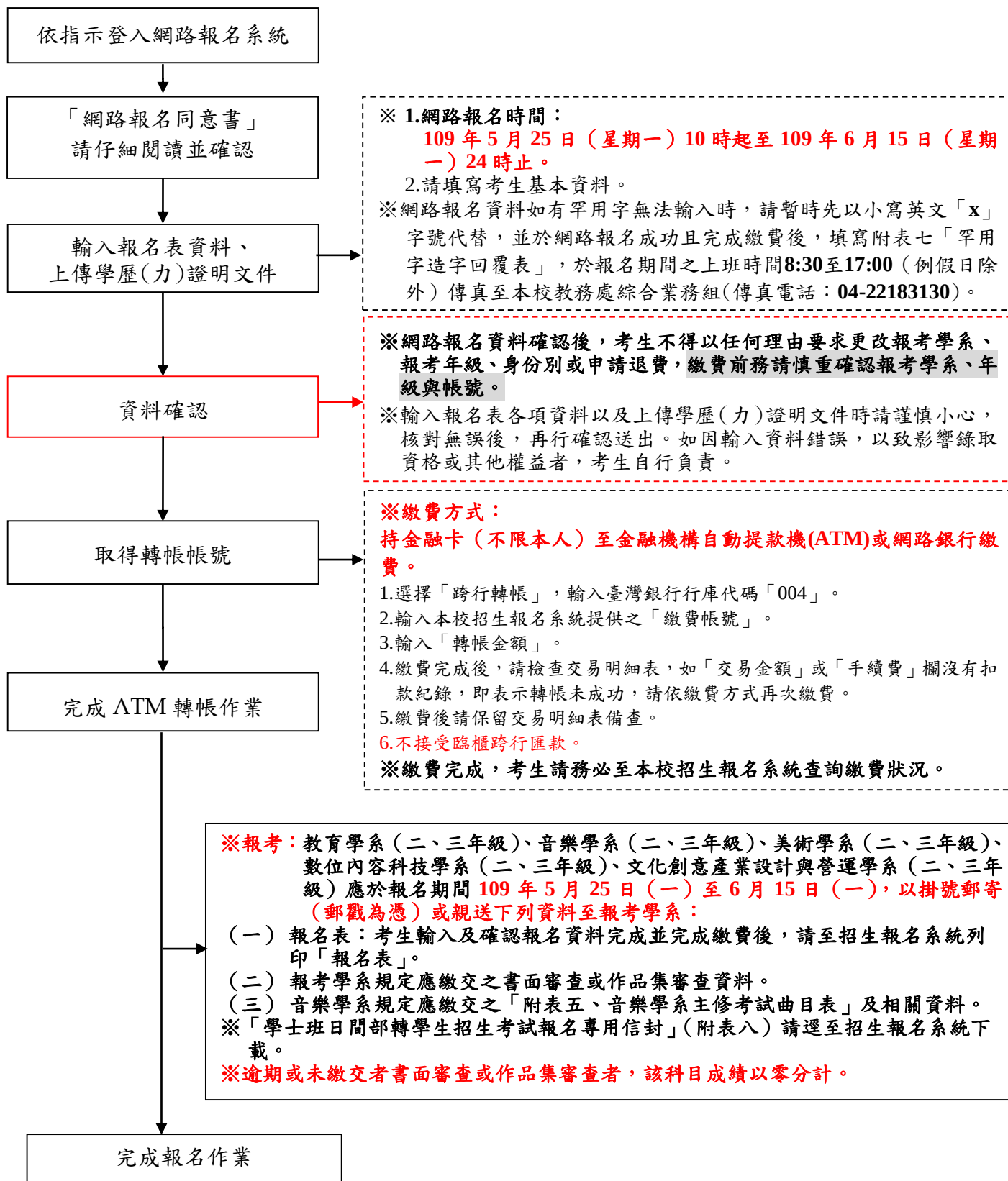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

1. <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2. 本校網頁 → 招生資訊 → 招生報名系統 →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符合下列各項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
 -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含）以上者，可報考三年級或二年級。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02 年 6 月 13 日間修習者，不受本點 22 歲年齡之限制。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壹、一、（一）及（三）規定。

二、考生原就讀學系及所修讀學分科目是否符合欲報考學系資格及報考年級，由該報考學系認定審核。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於報到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於報到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二）前項公證書需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於報到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六、以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限定專科畢(肄)業學生）之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於網路報名系統填註所屬特種生身分，並應於報名期間內掛號郵寄「附表四、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及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逾期不受理補件)，或經本校審查後發現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不予優待，且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七、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大陸人士，具備報考本轉學招生考試資格。

八、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退學者及因故開除學籍者，均不得報考。

九、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得以僑生規定處理。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報考本招生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十二、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

學系年級	教育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限定教育學系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50%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讀書計畫（50 分）。 二、自傳（40 分）。 三、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10 分）。	50%
應繳交表件及 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一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讀書計畫（A4 直式橫書電腦繕打）。 （二）自傳：含就讀教育學系意願說明（A4 直式橫書電腦繕打）。 （三）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級排名）、社團及幹部經驗證明影本、個人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影本）。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一個大型信封袋，將本簡章附表八「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信封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或親送至本校教育學系辦公室。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語文成績。 二、語文：英文成績。 三、書面審查：讀書計畫成績。 四、書面審查：自傳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一、轉入二年級者：需通過師資生甄選，方能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免繳學分費。 二、轉入三年級者：如欲取得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入學後下學期得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程生甄選，經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但須繳交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 三、錄取教育學系之學生如已於原校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能提供原校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將師資生身分轉入教育學系繼續修讀，惟需依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 四、修讀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一、筆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教育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洽詢電話：04-22183346 陳小姐 網址：https://edu.ntcu.edu.tw/index.php		

學系年級	特殊教育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限定特殊教育、教育、心理、幼教、社會、社工及醫療護理學系相關科系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50%
		特殊教育導論（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特殊教育導論成績。 二、語文：英文成績。 三、依「特殊教育導論」考題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一、轉入二年級者：需通過師資生甄選，方能取得特殊教育（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師資生資格，免繳學分費。 二、轉入三年級者：無法取得特殊教育（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師資生資格。 三、錄取特殊教育學系之學生，如已於原校取得特殊教育（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能提供原校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將師資生身分轉入特殊教育學系繼續修讀，惟需依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之特殊教育（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 四、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一、特殊教育學系錄取生，入學後必須遵照特殊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之修習規定，遇擋修學分可能延長修業時間而延後畢業。 二、洽詢電話 04-22183362 杜先生 網址： http://spe.ntcu.edu.tw/		

學系年級	幼兒教育學系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限定幼教相關科系學生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50%
		幼兒教育概論（含幼兒發展）（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幼兒教育概論成績。 二、語文：國文成績。 三、依「幼兒教育概論」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一、轉入三年級者：如欲取得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入學後下學期得參加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程生甄選，經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但須繳交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 二、錄取幼兒教育學系之學生，如已於原校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能提供原校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將師資生身分轉入幼兒教育學系繼續修讀，惟需依本校奉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 三、修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402 張小姐 網址： https://ttcece.ntcu.edu.tw		

學系年級	體育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7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50%
		體育學原理（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體育學原理成績。 二、語文：英文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413 王先生 網址： https://pe.ntcu.edu.tw/		

學系年級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中外史地（滿分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依「中外史地」簡答題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422 張小姐 網址： https://rsd.ntcu.edu.tw/		

學系年級	語文教育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凡有興趣從事語文教育者，皆可報考本系，不限科系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語文：國文成績。 二、語文：國文大題題號順序成績。 三、語文：英文大題題號順序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除學系規定應修學分數外之畢業條件： 一、修業期間每學期語文素養類及語文應用類選修應各選一門。如甄選為師資生之學生，於計算每學期各選一門語文素養類及語文應用類課程時，可將必修列入計算。師資生如中途放棄其師資生身分者，其畢業學分計算回復至非師資生，需符合每學期語文素養類及語文應用類選修應各選一門之規定。 二、畢業前須獲得全國性、縣市、大專院校文學獎獎項，或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獎，或通過校內一項國語文類教學專長檢定。 三、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未符合前規定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須於畢業前通過全國大學語文素養檢測精熟級（僑外生為基礎級），未符合前規定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洽詢電話：04-22183432 黃小姐 網址： https://lle.ntcu.edu.tw/		

學系年級	台灣語文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8		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語言學概論（含台語文學與台灣文化）（滿分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語言學概論」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語言學概論」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一、畢業條件： （一）自主學習時數：大二轉學生畢業前須通過 225 小時自主學習時數；大三轉學生畢業前須通過 150 小時自主學習時數。 （二）一份畢業作品。 （三）語言檢定： 1. 臺（閩南）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2.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以上。 3.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 4.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5. 中文基本能力：應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基礎級。 （四）說明： 1. 臺（閩南）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9 學年入學為例，應採計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2. 臺（閩南）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檢定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3. 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 2 次、日語檢定 2 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 2 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 30 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4. 中文及英文檢定門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5. 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須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三、洽詢電話：04-22183443 鄭小姐 網址： https://taiwanese.ntcu.edu.tw		

學系年級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限定諮商、心理相關科系學生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50%
		心理學（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心理學成績。 二、語文：英文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見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352 劉小姐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		

學系年級	英語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6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考試科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英文 （滿分 100 分）。	60%	筆試	專業科目(含西洋文學概 論、語言學概論) （滿分 100 分）。	60%
	面試	英文面試 （滿分 100 分）。	40%	面試	英文面試 （滿分 100 分）。	40%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二、面試地點：本校勤樸樓。 三、請依英語學系通知時間、地點及面試順序表（報名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各項訊息亦公告於英語學系網頁。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英文成績。 二、依「英文」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三、依「英文」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 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一、專業科目成績。 二、依「專業科目」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三、依「專業科目」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 題號順序之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一、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語學系學生應通過等同於 CEFR B2（含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得畢業。 二、洽詢電話：04-22183462 王小姐 網址： http://english.ntcu.edu.tw/					

學系年級	音樂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二、報考主修限定為： 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木管（薩克斯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銅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理論作曲、擊樂、國樂（限琵琶、箏、笙、笛）。		一、限定音樂相關科系學生方得報考 二、報考主修限定為： 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木管（薩克斯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銅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理論作曲、擊樂、國樂（限琵琶、箏、笙、笛）。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視唱（奏）（5 分）。 二、主修樂器演奏（含自選曲一首）（95 分）。	100%
應繳交表件及 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式一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考生應繳交「附表五、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 （二）報考主修樂器為「理論作曲」者，除應繳交（一）之曲目表外，另需再繳交「一首已完成的作曲樂譜（有錄音為佳）」。 （三）歷年成績單。 二、考生應將各項「表件及資料」依序裝入一個大型信封袋，將本簡章附表八「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信封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或親送至本校音樂學系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二、請依音樂學系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各項訊息亦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 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四、報考主修樂器為「擊樂」者，需演奏木琴及鼓類樂器曲目。 五、報考主修樂器為「理論作曲」者，視唱（奏）為鋼琴視奏，主修樂器演奏則以所繳交之「作曲樂譜」創作理念與作曲相關知識進行面試。 六、本轉學考試主修樂器演奏皆須背譜。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依「面試：主修樂器演奏」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一、應考樂器除鋼琴及擊樂之外，其餘需由考生自備。 二、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音樂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洽詢電話：04-22183472 林小姐 網址：https://music.ntcu.edu.tw/		

學系年級	美術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限定美術相關科系學生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素描（滿分 100 分）。	50%
	作品集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作品集（40 分）。 二、個展、聯展、得獎相關資料（30 分）。 三、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20 分）。 四、自傳和創作理念（10 分）。	50%
應繳交表件及 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作品集審查」資料一式一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作品集：包含 3 種不同媒材、至少 15 張圖片。 （二）個展、聯展、得獎相關資料。 （三）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自傳和創作理念：800 字（A4 格式）。 二、繳交作品內容不得代筆，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考生應將各項「作品集審查」資料依序裝入一個大型信封袋，將本簡章附表八「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考試系統下載）黏貼於信封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或親送至本校美術學系辦公室。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素描成績。 二、作品集審查：作品集成績。 三、作品集審查：個展、聯展、得獎相關資料成績。 四、作品集審查：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一、「素描」以鉛筆、碳筆……等媒材於 MBM 四開畫紙上描繪。 二、「作品集」於放榜後二個月內可親至美術學系領回（領取前請先以電話聯絡）；如須回寄，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書明姓名及寄送地址。 三、除作品集審查「作品集」外，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美術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四、洽詢電話：04-22183482 滿先生 網址：http://finearts.ntcu.edu.tw/		

學系年級	數學教育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限定數學、應用數學、統計、數學教育等相關科系學生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微積分（滿分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依「微積分」計算證明題之成績。 二、依「微積分」計算證明題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 19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504 洪小姐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MATHED/main.php		

學系年級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限定理工相關科系學生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 分，滿分 100 分）。	50%
		自然科學概論（滿分 100 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自然科學概論成績。 二、語文：國文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一、「自然科學概論」以化學、物理、生物等三科基礎科學知識為測驗範圍。 二、洽詢電話 04-22183532 吳小姐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SCIENCE/main.php		

學系年級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限定資訊相關科系學生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計算機概論（滿分 100 分）。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依「計算機概論」大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依「計算機概論」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洽詢電話：04-22183582 張小姐 網址： https://cs.ntcu.edu.tw/		

學系年級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限定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科系學生方得報考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與學習計畫 (60 分)。 二、在校成績單 (30 分)。 三、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10 分)。	40%
	面試 (滿分 100 分)。		60%
應繳交表件及 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一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自傳與學習計畫：含就讀本系意願說明 (A4直式橫書電腦繕打)。 (二) 在校成績單：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註明班級排名)。 (三) 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影本 (例如：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個人競賽成果...等)。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一個大型信封袋，將本簡章附表八「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信封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 或親送至本校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年7月7日 (星期二)。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並請依公告時間、地點以及面試順序表參加面試。 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應試。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自傳與學習計畫之成績。 三、書面審查：在校成績單之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一、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二、洽詢電話：04-22183592 陳小姐 網址：https://dct.ntcu.edu.tw/		

學系年級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		9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 (10 分)。 二、作品 (60 分)。 三、傑出表現紀錄 (30 分)。	40%
	面試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專業能力 (60 分)。 二、專業認知 (40 分)。	60%
應繳交表件及 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一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自傳：含個人在校成績單。 (二) 作品：與設計創意相關之各項個人作品（若為立體作品，得以影像呈現，並應至少呈現 2 個以上之角度）。 (三) 個人在設計創意方面的傑出表現資料（含個展、聯展、得獎等）。 二、繳交作品內容不得代筆，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一個大型信封袋，將本簡章附表八「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信封袋上，於報名期間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或親送至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並請依公告時間、地點以及面試順序表（報名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 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專業能力。 二、書面審查：作品成績。		
修讀師資培育 課程規定	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		
備註	一、書面審查資料「作品」於放榜後二個月內可親至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領回（領取前請先以電話聯絡）；如須回寄，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書明姓名及寄送地址。 二、除書面審查「作品」外，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洽詢電話：04-22183389 林小姐 網址：http://dcdm.ntcu.edu.tw		

參、修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

本校可培育之師資類科分別為「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師資類科。各師資類科皆得於大學階段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後畢業，大學畢業後得依規定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取得方式分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一) 本轉學招生考試招收之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二年級**轉學生：
 - 1. 須通過師資生甄選，方能取得師資生資格，免繳交學分費。惟入學後方通過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者，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考試，將於**109年8月25日**（實際甄選考試日期，依師資培育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為主）舉辦甄選考試，相關訊息另寄送前述學系二年級正取生。通過**109年8月25日**甄選考試者，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繳交學分費。
- (二) 除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教育學系二年級轉學生外，本轉學招生考試招收之學生：
如欲取得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入學後得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經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但須繳交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三) 本轉學招生考試招收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即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即特殊教育學系）」大二轉學生：
如欲取得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入學後大二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20%者，大二下學期得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經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但須繳交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
- (四) 因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需修習教育學程至少4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課事實），且需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方得大學畢業，故有可能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導致延畢。但如師資（學程）生應屆畢業考上本校研究所，得申請將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帶到本校碩士班繼續修讀，惟須先放棄大學部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以非師資生學分標準進行畢業學分審查畢業後，始得將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帶到本校碩士班繼續修讀。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

- (一) 本轉學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入學後得參加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經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但須繳交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
- (二) 因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需修習教育學程至少4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課事實），且需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方得大學畢業，故有可能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導致延畢。但如學程生應屆畢業考上本校研究所，得申請將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帶到本校碩士班繼續修讀，惟須先放棄大學部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以非師資生學分標準進行畢業學分審查畢業後，始得將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帶到本校碩士班繼續修讀。

三、特殊教育（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師資類科：

- (一) 如欲修讀「特殊教育（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職前課程，**限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且通過師資生甄選後方能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二) 已於原校取得「特殊教育（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入學後如能提供原校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將師資生身分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依本校奉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特殊教育（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階段）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於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繼續修讀。

四、本轉學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已於原校取得「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者，入學後如能提供原校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將師資生或學程生身分轉入本校，依本校奉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繼續修讀教育學程。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附錄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附錄六）」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師資培育資格相關問題，若有疑問請洽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網址：<https://tecs.ntcu.edu.tw/>，洽詢電話：04-22183233。

肆、報名及繳費日期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0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

一、本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招生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請詳見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程序及學歷（力）資格審查：

（一）報名程序：

1. 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2. 輸入報名表考生基本資料。

3. 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含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限 PDF 檔）：

（1）應上傳資料之報考學系（年級）：

報考學系	年級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教育學系	三	限定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三	限定特殊教育、教育、心理、幼教、社會、社工及醫療護理學系相關科系
幼兒教育學系	三	限定幼教相關科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三	限定諮商、心理相關科系
音樂學系	三	限定音樂相關科系
美術學系	二	限定美術相關科系
	三	
數學教育學系	三	限定數學、應用數學、統計、數學教育等相關科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三	限定理工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學系	三	限定資訊相關科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三	限定數位內容科技相關科系

※備註：

一、考生對「相關科系、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報名期間（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之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各招生學系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各招生學系連絡電話，請詳見本簡章「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所列各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將切結書以掛號寄至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收，務必於錄取後，於新生報到時，檢附「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相關文件。

三、非本表列之招生學系（年級），免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2)應上傳之學歷(力)證明文件(限 PDF 檔):

A.大學校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應繳交「歷年成績單」。

B.大學校院「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若後三者為證明文件應經原學校加蓋校印。

C.專科學校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歷年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若後三者為證明文件應經原學校加蓋校印。

※「歷年成績單」需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者,恕不受理。

D.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E.年滿 22 歲且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者,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高中畢(結)業證書、國民身分證以及學分證明文件:

(A)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B)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C)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D)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E)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於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5.取得轉帳帳號,並於網路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報名費成功(**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請確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6.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間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7.報名手續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年級與帳號。

8.考生如報考二個以上學系/年級,因筆試、面試時間重疊,僅得擇一個學系/年級參加筆試、面試,筆試、面試成績在各學系/年級間不可相互採計,請考生慎重考慮。

(二)學歷(力)報考資格審查:

1.報考依規定應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之招生學系(年級),考生之學歷(力)報考資格審查,由本校各招生學系依考生上傳之學歷(力)證明文件資料及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辦理審查,經各招生學系審核**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相關科系者,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

2.考生報考資格不符之退費規定:

(1)報名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500 元後,餘額退還。

(2)考生應於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前**，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辦理「退費資料登錄」，並上傳考生本人之退款銀行/郵局存簿封面。

陸、報名費用

一、繳費方式請詳見「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繳納方式：限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依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功能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轉帳，請留意。

三、各招生學系報名費用如下表：

學系	報名費
教育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新臺幣 1,5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新臺幣 1,300 元

四、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學系（年級），繳費前請務慎重確認報考學系、年級與帳號。

五、報名費減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仍請先繳費及網路報名，另應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①「退款資料設定」及②上傳下表所列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經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確定符合資格者予以退費，逾期不受理。

資 格	減 免 金 額	應上傳證明文件及退費資料 (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 <u>低收入戶</u> 考生	報名費 <u>全免</u>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2.退費資料：考生本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封面。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後餘額退還。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 <u>中低收入戶</u> 考生	報名費減免 <u>60%</u>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以及「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所列各招生學系「報名資格附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於錄取後新生「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時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新生「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時未繳驗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繳驗之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系統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 **109 年 9 月中旬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三、以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限定專科畢（肄）業學生）之特種生身分報考本轉學考試者，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於報名期間（1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收（郵戳為憑）。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逾期不受理補件），或經本校審查後發現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不予優待，且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一）退伍軍人身分考生：

1. 「附表四：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
2.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3. 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5. 前述 2 至 4 項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二）運動績優身分考生：

1. 「附表四：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
2. 「運動成績績優」證明文件影本（限定專科畢（肄）業學生）。

四、應繳交「書面審查」或「作品集審查」資料及表件：

（一）報考之招生學系（教育學系、美術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或「作品集審查」者，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1. 報名表：考生輸入個人資料及確認報名資料完成並完成繳費後，再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2. 報考之招生學系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或「作品集審查」者，應依本簡章「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所列之「應繳交表件及資料」，繳交各項應繳資料及文件。
 - (1) 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或「作品集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或作品集審查」考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2) 所繳交之「書面審查」或「作品集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或「作品集審查」考試科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二）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或「作品集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確認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八「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報考學系或親送至報考學系辦公室。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三）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報考音樂學系考生，應繳交之表件及資料：

- （一）考生應繳交「附表五、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
- （二）報考主修樂器為「理論作曲」者，除應繳交（一）之曲目表外，另需再繳交「一首已完成的作曲樂譜（有錄音為佳）」。

- (三) 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表件及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八「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音樂學系或親送至音樂學系辦公室。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將切結書以掛號寄至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收：
- (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 (三)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 七、符合附表六「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及附表六之一「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規定之特殊需求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註記，並應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收，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八、網路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請暫時先以小寫英文「x」字號代替，並於網路報名成功且完成繳費後，填寫附表七「罕用字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之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4-22183130)，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4-22181009、04-22181006、04-2218-3693、04-22183114)。

捌、准考證

一、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請於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15 時起**，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並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三、筆試當日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至試務中心補發。

玖、考試時間

一、筆試：

(一) 考試地點：**109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17 時前**，在本校公布欄（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及本校網頁公告。學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二) 考試日期及時間：109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109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08:30-09:50	10:20-11:40
教育學系	二年級	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	
	三年級		
特殊教育學系	二年級	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	特殊教育導論
	三年級		
幼兒教育學系	三年級	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	幼兒教育概論 (含幼兒發展)
體育學系	二年級	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	體育學原理
	三年級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三年級	中外史地	
語文教育學系	二年級	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	
	三年級		
台灣語文學系	二年級	語言學概論 (含台語文學與台灣文化)	
	三年級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三年級	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	心理學
英語學系	二年級	英文	
	三年級	專業科目 (含西洋文學概論、語言學概論)	
美術學系	二年級	素描	
	三年級		
數學教育學系	二年級	微積分	
	三年級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二年級	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	自然科學概論
	三年級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計算機概論	
	三年級		

附註：

1.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以備查驗。
2. 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十二）之規定議處。
3.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十二）之規定議處。
4.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考科，請注意國文、英文之答案卷分開，須分別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 3 分（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十二）規定）。

二、面試：

(一) 考試日期：

招生學系	年級	考試項目	面試日期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二	面試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三		
英語學系	二	英文面試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三		
音樂學系	二	面試	
	三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 與營運學系	二	面試	
	三		

(二) 各學系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場地，由報考學系另行公告於學系網頁，並通知考生。

(三) 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到場參加面試。

(四) 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拾、成績計算

一、各招生學系總成績，以本簡章「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所列各招生學系之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二、考生之面試、英文面試、作品集審查及書面審查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各招生學系之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面試、英文面試、作品集審查、書面審查、筆試各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

四、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英文面試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五、筆試缺考、書面審查資料、作品集審查資料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六、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以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行依比例核算總成績。

拾壹、錄取標準

一、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招生學系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所列「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各項比序項目成績仍同分，導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各學系備取生錄取及遞補方式比照辦理。

四、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五、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但遇「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時，以其各考科原始成績辦理成績比序。

六、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一)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總成績經加分優待後相同，且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各項比序項目成績仍同分時，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後總分達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後，遇「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時，以其各考科原始成績辦理成績比序。

拾貳、放榜及成績

- 一、放榜日期：109年8月5日（星期三）11時。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頁。（本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 三、「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109年8月5日（星期三）11時起至109年9月14日（星期一）12時止。
- 四、考生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PDF檔），成績單中加註「錄取別」，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知」。正式成績仍以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五、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新生報到通知。

拾參、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期限：109年8月5日（星期三）11時起至109年8月11日（星期二）12時止。
-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其申請流程如下：
 - (一) 選擇「考試類別」和「學系」，並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
 - (二) 核對考生資料。
 - (三) 上傳成績單。
 - (四) 勾選欲「複查科目」及輸入「原始分數」。
 - (五) 確認欲複查科目後，點選「確定申請」，取得「匯款總金額」及「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 (六) 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繳費完成，考生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三、「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缺一者，不予受理。
- 四、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 (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10時至109年9月14日（星期一）12時止。

- (二) 考生應於「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查覆表」(PDF 檔)。
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結果查覆表。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肆、報到

一、正取生：

(一)「新生資料確認」：

為提高「親自報到」效率，請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5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6 時止**，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https://ecsb.ntcu.edu.tw/>)辦理資料確認，其流程如下：

1. 身分別選項選擇「新生報到」。
2. 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3. 登入密碼：出生年月日（範例：1999 年 1 月 1 日，請輸入 1999/01/01）。

(二)「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

1. 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0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7 時止**，逾期未辦理「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親自報到」：
 - (1)報到地點：各招生學系辦公室。
 - (2)正取生於前述期限內本人親自或填寫委託書（附表九）委由他人辦理報到。
 - (3)「三、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含影本）」之（一）至（四）項所列各項證件。
 - (4)正取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請被委託人攜帶「三、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含影本）」之（一）至（四）項所列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下列證（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①委託書（附表九）。②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3. 「通訊報到」：

於期限內（**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8 月 25 日**）將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②「三、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含影本）」之（一）至（四）項所列各項證件，以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系（郵戳為憑），並請於郵寄後致電至各招生學系辦公室確認。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1. 備取生應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5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24 時止**，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網址：<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辦理「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作業，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就讀意願者或登錄為無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具就讀意願者」，將依各學系缺額情形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 本校自 **109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前** 於「各招生學系網頁」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www.ntcu.edu.tw>)，依缺額情形逐批公告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親自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三、正取生、備取生「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含影本)**：

(一)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僑生身分)正本。

(二)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學歷(力)證件(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1. 大學校院肄業生(含空中大學)：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大學或專科學校(含應屆)畢業生：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3. 專科學校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應繳驗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應繳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年滿 22 歲且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者，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者，應繳驗高中畢(結)業證書以及學分證明文件：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7.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學歷證明文件。

8.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繳驗學歷證明文件。

9. 以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繳驗學歷證明文件。

10. 以僑生身分報考者：需繳交 1 至 6 項(應符合一項)之學歷證明文件之外，應另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核發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四)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張。

四、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親自報到」者，請被委託人攜帶「三、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含影本)」之(一)至(四)項所列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下列證(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一) 委託書(附表九)。

(二) 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辦理。

五、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各招生學系辦公室遞送「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附表十)，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若有增加，以本(109)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前一日公告之缺額為準。

二、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男)：

- 得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七)規定，考試成績享有加分優待。
- 特種身分考生所寄交之申請資料經本校送交相關單位認定後未合於加分規定者不予加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相關年限計算至本次考試報名截止日109年6月15日止)；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驗正本。
-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規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加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服役期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退伍者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所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 運動績優身分考生(限定專科畢(肄)業學生)：

- 運動績優考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者(詳閱附錄八)，得予增加原始總分10%。

2. 凡以運動績優身分考生加分錄取者，入學後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3. 曾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

三、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本校（含各學系）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語文素養。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請詳閱附錄九；各學系語文能力畢業標準依各學系公告規定辦理。

四、本校各學系修課、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其他各項相關之規定，請洽各學系或詳閱本校網站法規彙編及各學系網站公布之內容。

五、經錄取學生應於 109 學年度入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錄取二年級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附錄十）申請轉系；三年級不得申請轉系。

七、轉學生應修科目、學分及抵免學分規定：

（一）應依轉入學系之課程架構修習科目及學分（轉入二年級者適用本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轉入三年級者適用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

（二）轉入以前已修及格科目與學分之抵免，應於入學後於規定期限內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附錄十一）」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自行負責。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不得減少。

（三）不得提高編入年級。

八、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學系名稱	學費 (新臺幣)	雜費 (新臺幣)	學雜費合計 (新臺幣)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	15,140 元	6,270 元	21,410 元
美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5,270 元	9,570 元	24,840 元
備註： 1. 音樂學系學生收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新臺幣 11,000 元，若僅修副修 0.5 學分則減半收費。輔系主修比照音樂學系收音樂個別指導費。 2.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維護費新臺幣 560 元。 3. 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九、考生所繳交（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考生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

十、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十一、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二、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請考生留意。
-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四、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4-2218-1009、04-2218-1006、04-2218-3114、04-2218-369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一、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1、8、9、16、19條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103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9、13、16條
104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533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12、16、20、21、22、23、24條
105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2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修正第8條
106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1207號函核定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200856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六條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2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3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於未喪失學籍，依法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的前提下，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二、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

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10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6點
103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4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 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
 - (二) 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1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1084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2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三、中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

（一）中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

1.基礎級門檻標準

2.精熟級門檻標準

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

1.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2.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3.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四、中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本中心審核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中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一）中文

畢業前中文能力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每學期舉辦之中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4.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選三課程共六學分：限修經典的智慧（核心）、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文學與音樂賞析、中師文學家風、與經典對話—儒家經典、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
5. 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讀寫基礎班」共 36 小時（僅限僑外生，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上述四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

（二）英文

畢業前英文能力未達各學系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英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本校辦理之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8 年 10 月 24 日校長核准，10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教育部87年8月26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94911號函備查
87年10月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8日台高（二）字第097006894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
 - （四）學生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則規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三、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應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後交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送各有關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定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舉辦公開考試，為審核之依據。
- 五、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冊公布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兩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 六、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學位學程）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 七、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人數須依下列規定：
 - （一）轉出人數至多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四分之一。
 - （二）轉入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
- 八、經重考入學者辦理轉系（學位學程）時，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 九、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規定畢業之必修科目、學分及條件，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因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十、下列學生不得轉系（學位學程）：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 （三）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 十一、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臺（八七）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5-11 條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大學部轉學生：
 - 1. 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 2. 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1. 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2. 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五、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 （二）科目學分數規定：

1. 學分數相同。
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 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
 - (2)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3)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
- (三)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 (四) 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 (八)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
- (九)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共同課程：
 1. 體育課程：體育系。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
- (二)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 (三) 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 (四) 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 (二) 學士班新生：
 1.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2.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3.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5.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四) 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 (五)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

(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105.9.5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或議處。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五）集體舞弊行為。
 -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五、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提報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七、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九、考生應按照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應考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十三、考生書寫答案卷（卡），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毀損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卡）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十五、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卡），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卡）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六、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題目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
 -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 二十一、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六、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106.9.5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10.30 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第 2 點

- 一、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線上申請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評分標準、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學校所在國）

_____（學校名稱，英文全名）學校發給之☐學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_____（報考學系名稱）轉學生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_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_____（報考學系名稱）轉學生招生考試，
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正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_____（報考學系名稱）轉學生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正本（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種身分考生切結書

姓 名		授權碼（報名表左上 角處）	
報考學系 年 級	_____學系 ☐ 二年級 ☐ 三年級		
切 結 事 項	下列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身分報考(請打「V」)： ☐退伍軍人：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採用加分優待比率為：增加總分_____％（請考生先填寫，仍須經本校審查核可後方為有效）。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運動績優： 本人為專科畢（肄）業學生，申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優待加分，謹保證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於專科學校就讀期間運動成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以上具結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即由 貴校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處理情形 (考生勿填)	☐ 符合報考特種身分資格。	承辦人員簽章處
	☐ 不符報考特種身分資格，_____缺繳。	

註：特種身分考生除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外，另須檢附申請加分優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本表，於報名期間（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郵戳為憑**），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主修樂器：

備註：1.報考主修樂器演奏為「擊樂」者，需演奏木琴及鼓類樂器曲目。

2.報考主修樂器為「理論作曲」者，需繳交一首已完成的作曲樂譜（有錄音為佳），並針對創作理念與作曲相關知識面試。

3.應考樂器除鋼琴及擊樂之外，其餘需由考生自備。

曲名	作曲者	樂曲風格時期	演唱語文 (聲樂)	演奏時間

備註：考生應確實檢查本表件及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八「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音樂學系或親送至音樂學系辦公室**。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 放大答案卡	答案卡放大為 ☐ A4 ☐ B4 ☐ A3 影印本作答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放大試題	放大試題字形大小為_____號字形大小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延長時間	延長_____分鐘。（以不影響下一節之考試為限，依各招生考試委員會審定結果為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 放大鏡 ☐ 點字機 ☐ 輪椅 ☐ 助聽器 ☐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 其他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 註		審定單位核章
考 生 簽 名		

附註：

1. 本表填妥後，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附表六之一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2. 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應 診 科 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招生系統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說明：

- 一、姓名或地址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辦理。
- 二、無需使用罕用字之考生免填本表。說明：

姓名		報考學系	
授權碼 (報名表左上角處)	(請務必填寫)	報考 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		
※ 請勾選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並以正楷字仔細填寫，由本校另行處理： 姓名：罕用字_____			
地址：罕用字_____			
其他：_____罕用字_____			

備註：

1. 各欄請詳細填寫清楚，網路報名「授權碼」欄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109 年 6 月 15 日前**）之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4-22183130
 聯絡電話：04-22181009、04-22181006、04-22183693、04-221831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至報考學系或親送至報考學系；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收件者

報考學系、年級：_____學系_____年級

授權碼：

姓名：

地址：

行動電話：

☐ 收件者

：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報考學系)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詳閱簡章規定，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作品集審查）資料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報名表

☐ 報考學系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共_____件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來校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新生「親自報到」作業，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

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學號：_____

學系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辦理時，被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未攜帶任一證明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委託報到作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貴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_____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錄取生，因_____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

由其他備取生遞補，嗣後絕無異議，特此聲明。謹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